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○臻　　（年籍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　廖柏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○臻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陳○臻（下稱被告）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於民國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刑事裁定限制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又被告經原審判決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3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1日宣判，判決上訴駁回，此有上開刑事裁定及判決書存卷可參。

㈡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10月8日屆滿，本院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考量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嫌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13年6月之重刑，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、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

上畏罪逃亡境外，規避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再考量被告犯行導致其次女陳○霏死亡，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，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斟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